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基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文），以及《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工总财[2018]96号）等文件精神，为健全完善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现对学校的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各二级工会经费使用，使各二级工会更好地组织和服务职工会员，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桥梁纽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经费独立管理的原则。工会独立建立银行账户，实行单位核算，根据审定的预算进行工会经费开支。

（二）坚持遵纪守法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规定开支范围、标准，认真执行工会财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

（三）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工会经费应重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开展教职工教育和群众性活动方面。

（四）坚持预算管理原则。一切费用均应纳入预算，并按上级工会要求，认真编报和执行。

（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要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节约开支，依靠教职工用好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六）坚持民主管理原则。要定期公布账目，接受会员监督和经审会审查。

（七）坚持为教职工服务原则。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三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工会会员依照规定向工会组织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学校依照规定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补助收入。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工会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接受捐赠收入等。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四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一)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应贯彻“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要求,面向一线职工,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基层工会按照“合理、适度”原则,经相关民主程序制定。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所需服装除高档、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外,确需为参赛者购置服装的,按照每人每三年不超过 300 元标准执行。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 2/3,个人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不超过 500 元,团体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 200 元。

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按人均不超过 50 元标准,以实物形式,为参加人员发放纪念品或参与奖。

文体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每人每餐标准不超过 20 元。全天活动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得发放现金。

文体活动需要聘请的教练、裁判、评委等非本单位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劳务费发放标准根据各单位实际,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日组织活动的,不得发放劳务费。非工作日组织活动的,可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发放。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本市公园月票、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应尽量统一组织。因会员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发放同等价值观摩凭证。基层工会开展会员春游秋游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组织,需签订委托协议,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活动用品等,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天 200 元。

（三）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其他活动方面。用于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等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等。

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发放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年度发放总金额不得超过基层工会当年度留成经费的 50%。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所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需附本人签收的清单,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

工会可于会员生日当月给予慰问,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标准,可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头胎时,基层工会可以进行实物慰问,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 元,生育二胎的,标准不超过 800 元。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基层工会可以进行慰问。普通疾病慰问金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600 元,大病慰问金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1000 元,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工会会员去世,工会可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基层工会可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金。生病住院、去世慰问另可购不超过 200 元的实物。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基层工会可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欢送,并可发放不超过 800 元的纪念品予以慰问,但不得购买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

各工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慰问制度规定,统一明确慰问标准和方式,不得搞特殊化慰问。

第七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关系政策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工会开展“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等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心理健康、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需要的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发生的支出等。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给予500—1000的慰问。

（五）送温暖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具体保障计划选择和费用列支额度，根据各单位实际，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

第八条 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奖励；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活动；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的支出；开展外事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经审专用经费、基层工会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的支出。

第九条 资本性支出。用于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条 其他支出。用于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一条 上解经费支出。按规定比例上解上级工会的经费。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工会主席对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根据自身经费实际，合理确定开支范围和标准，统筹安排工作项目，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收支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执行。要将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四条 二级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

第十五条 各二级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各二级工会应依法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按规定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应实名规范签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工会要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合理规划、控制经费的总体支出水平，应加强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审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第十七条 工会经审组织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构建工会内部审计、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职工会员监督“四位一体”的立体经审监督体系的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财务状况和审计结果公开制度，逐步扩大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十八条 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购买发放购物卡、代金券等。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沪思院工发[2017]5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3日